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11破8-7号

申请人：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漯河市源汇区泰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15671721E。

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申请人：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684619452Q。

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诉讼代表人：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26日，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2024年2月21日，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应到债权人85人，应到债权人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148523866.13元。出席会议的债权人77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144570158.13元。本次债权人会议对《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同意人数为63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85.14%；同意

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3.04%。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关于认可和和解协议草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

二、终止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邢 芳
审 判 员 张 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魏晓艺
书 记 员 刘师畅